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额度：**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流动性波动、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决议生效之日止，授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公司审批额度。

（三）投资品种及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投资风险，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在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具体的投资安排由公司管理层决策，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确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委托理财业务决策权并签署配套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运营部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相关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不排除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运营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